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田机械”）及子公司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通过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期货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交易品种主要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聚丙烯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技术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本次投资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

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投入的期货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期货最高保证金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包括但不限于铜、铝、聚丙烯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套保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期货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